

述記 六卷六六六  
樞要 下本四  
了義燈 五本一  
演祕 五本五五本

行捨言行捨者此行  
藏捨別受捨故。

定有十一 俱舍第四卷

等說有十 除無礙正  
理 第十一卷九十九說十

二加欣厭 正說十  
三此十一加欣厭

於實德能 實云實德  
能 是信依處是境第  
七卷云此三實境忍樂  
欲者是信因果

對治不信 顯揚第一卷  
一四八說有五業一除  
不信二能得菩提資糧  
滿三益自他四趣善  
道五增長信

一申正義二  
略

二廣三  
一解依處

不信彼 顯作彼不  
信不可

二解業用

# 成唯識論卷第六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已說遍行別境二位善位心所其相云何 頌曰

善謂信慚愧 無貪等三根 勤安不放逸 行捨及不害

論曰唯善心俱名善心所謂信慚等定有十一 云何為信

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對治不信樂善為業然信差

別略有三種一信實有謂於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二信

有德謂於三寶真淨德中深信樂故三信有能謂於一切世

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能成起希望故由斯對治不信彼心

三解自性

一問

二答

三難

四通

一破外執

二破愛樂

三破隨順

一別解  
二慚愧

確 確 宮宋元明作  
確

無濫彼失 蓋曰非慚  
慚故信是無慚非信  
信故慚是不信今此  
淨信體之能云云

又應苦集 蓋曰誰有聖  
者愛樂苦集

愛樂證修世出世善忍謂勝解此即信因樂欲謂欲即是信  
果確陳此信自相是何豈不適言心淨為性此猶未了彼心  
果 若角反實也 論主答 向也 緣也 同時之因 亦異時也 外人難

淨言若淨即心應非心所若令心淨慚等何別心俱淨法為  
淨言 持業 依土 依土 隣近

難亦然此性澄清能淨心等以心勝故立心淨名如水清珠  
難 論主通 依土釋 不言淨心所文略也 喻信 精聚本可也

能清濁水慚等雖善非淨為相此淨為相無濫彼失又諸染  
能 水喻心等 信 此第二義

法各別有相唯有不信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如極  
法 戶昆戶袋二反濁也 亦如泥塗

穢物自穢穢他信正翻彼故淨為相有說信者愛樂為相  
穢物 動泥濁水不信亦爾 上座部義或大乘異師 此第二義

應通三性體應即欲又應苦集非信所緣有執信者隨順  
應 論主破 燒有三性故 大衆異師或大衆部 隨順有二

為相應通三性即勝解欲若印順者即勝解故若樂順者即  
為 彼法 燒有三性故 印而順彼故 樂於

是欲故離彼二體無順相故由此應知心淨是信云何為  
是 欲與勝解 非彼二故如受想等 忍可及欲是信之具 云何為

二愧

尊貴增上。漢曰：雖依周孔之書，皆名貴法，世禮儀故，然以刑防惡，如國法律，即是後文世間愧攝。

二總解

一會舊文

二難古說

三解釋外問

皆有崇重。此二種義是二別相非二所緣所緣同故。善心起時必有此二故得俱起。

慚。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為性。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為業。謂依

自法尊貴增上。崇重賢善羞恥過惡。對治無慚。息諸惡行。

云何為愧。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為性。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為

業。謂依世間詞厭增上。輕拒暴惡羞恥過罪。對治無愧。息諸

惡業。羞恥過惡是一通相。故諸聖教假說為體。若執羞恥

為二別相應。慚與愧體無差別。則此二法定不相應。非受想

等有此義。故若待自他立二別者。應非實有便違聖教。若許

慚愧實而別起。復違論說十遍善心。崇重輕拒若二別相所

緣有異。應不俱生。二失既同。何乃偏責。誰言二法所緣有異。

不爾。如何善心起時。隨緣何境。皆有崇重善及輕拒惡義。故

四解自他

顯(元明)作顯(不可)

三三善根

三(宋元明)作二

二別釋

一解無貪

云何無貪。貪通三界。有亦三界也。故云有。

一別解

云何無貪。貪唯欲界也。具三苦亦唯欲界也。故云云苦也。

一無瞋

云何無瞋。瞋唯欲界也。具三苦亦唯欲界也。故云云苦也。

二總解

二解無癡

略

一慧性義

一引證

慚與愧俱遍善心所緣無別豈不我說亦有此義。汝執慚愧  
此外人說。

自相既同何理能遮前所設難。然聖教說願自他者。自法名  
此論主釋。俱以羞恥。四解自他。此中有二解。一說自身。二說自他。及法。

自世間名他。或即此中崇拒善惡於己益損名自他故。無  
王法等。二說。崇善是願自義。拒惡名願他義。於己損。內外異故。

貪等者等無瞋癡。此三名根生善勝故。三不善根近對治故。  
三不善根由三義故。一六識相應。二正煩惱攝。三起惡勝故。

云何無貪於有有具無著為性對治貪著作善為業。云何  
三有果。三有因。相順之因唯是有漏。為緣之因亦取涅槃。表離五妙欲境。

無瞋於苦苦具無恚為性對治瞋恚作善為業。善心起時隨  
三。生苦者。滅諸涅槃亦是苦具。表慈悲。

緣何境皆於有等無著無恚觀有等立非要緣。彼如前慚愧  
一心中。有具苦若具。貪對有有具瞋對苦若具。有等等苦等。

觀善惡立故此二種俱遍善心。云何無癡於諸理事明解  
自他。無貪無瞋。待也。有具苦若具。

為性對治愚癡作善為業。有義無癡即慧為性集論說此  
生得。下釋論文。

報教證智決擇為體。生得聞思修所生慧如次皆是決擇性  
隨思修。

二辨別立由

二別體義  
一標宗

二引證

三會違

四立理

四勤  
一略

二廣  
一釋前難

故此雖即慧為顯善品有勝功能如煩惱見故復別說有如一中見用勝故別說

義無癡非即是慧別有自性正對無明如無貪瞋善根攝故有法

論說大悲無瞋癡攝非根攝故若彼無癡以慧為性大悲如二十二根中慧根三無漏等根攝以慧為性

力等應慧等根攝又若無癡無別自性如不害等應非實物若許是假不放捨不害

便違論說十一善中三世俗有餘皆是實然集論說慧為體無礙

者舉彼因果顯此自性如以忍樂表信自體理必應爾以貪無礙亦爾

瞋癡六識相應正煩惱攝起惡勝故立不善根斷彼必由通以二義簡餘法

別對治通唯善慧別即三根由此無癡必應別有勤謂精此簡不信等

進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為性對治懈怠滿善為業勇表能遮斷故

精進簡諸染法悍表精純簡淨無記即顯精進唯善性攝勇進義

精(高)(宋·元·明)  
胡日反勇也猛也  
精(疏)撰文作勝  
聖春祿作精勝字  
優歟

二辨差別  
一論家作名  
加行 起堅固勇悍方

二以經屬  
無下 不自輕蔑亦無  
怯怖

三類位異  
無退 能忍寒熱等欣  
求勝品功德等

三品別故。光胤記云  
去上云。明證導ヨモサル  
事アラジ。但學者不知  
深意歟。

輕安 此有二種。一無  
漏除有漏。二有漏。三性。二有漏除。煩惱。重  
唯是善性。

五輕安  
一標  
二釋  
六不放逸  
一略

廣  
一發立

此相差別略有五種。所謂被甲加行無下無退無足即經所  
說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軌如次應知此五別者謂初  
發心自分勝進自分行中三品別故或初發心長時無間殷  
重無餘修差別故或資糧等五道別故二乘究竟道欣大菩  
提故諸佛究竟道樂利樂他故或二加行無間解脫勝進別  
故。安謂輕安遠離羸重調暢身心堪任為性對治昏沈轉  
依為業謂此伏除能障定法令所依止轉安適故。不放逸  
者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為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  
世間善事為業謂即四法於斷修事皆能防修名不放逸非  
別有體無異相故於防惡事修善事中離四功能無別用故。

初發心。自分下品。上品。勝進。第一。於革反。車軌。心。今此第一解。三四五。不可。第二解。三四大劫。一切時。恭敬。餘四修行。修行中。從初地入二地等。加行。見道。修道。無學道。此明。二乘。無學。及佛果。有無足。不捨軌。之由。不定。定姓。二乘。亦利樂他。故無足也。略故不。

發心。自分。勝進。自分行。中。三品別故。或初發心。長時。無間。殷。重。無餘。修。差別。故。或資糧。等。五道。別。故。二乘。究竟。道。欣。大。菩。提。故。諸佛。究竟。道。樂。利。樂。他。故。或二。加行。無間。解脫。勝進。別。故。安。謂。輕安。遠。離。羸。重。調。暢。身。心。堪。任。為。性。對。治。昏。沈。轉。依。為。業。謂。此。伏。除。能。障。定。法。令。所。依。止。轉。安。適。故。不。放。逸。者。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為。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為。業。謂。即。四。法。於。斷。修。事。皆。能。防。修。名。不。放。逸。非。別。有。體。無。異。相。故。於。防。惡。事。修。善。事。中。離。四。功。能。無。別。用。故。

說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軌如次應知此五別者謂初  
發心自分勝進自分行中三品別故或初發心長時無間殷  
重無餘修差別故或資糧等五道別故二乘究竟道欣大菩  
提故諸佛究竟道樂利樂他故或二加行無間解脫勝進別  
故。安謂輕安遠離羸重調暢身心堪任為性對治昏沈轉  
依為業謂此伏除能障定法令所依止轉安適故。不放逸  
者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為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  
世間善事為業謂即四法於斷修事皆能防修名不放逸非  
別有體無異相故於防惡事修善事中離四功能無別用故。

此相差別略有五種。所謂被甲加行無下無退無足即經所  
說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軌如次應知此五別者謂初  
發心自分勝進自分行中三品別故或初發心長時無間殷  
重無餘修差別故或資糧等五道別故二乘究竟道欣大菩  
提故諸佛究竟道樂利樂他故或二加行無間解脫勝進別  
故。安謂輕安遠離羸重調暢身心堪任為性對治昏沈轉  
依為業謂此伏除能障定法令所依止轉安適故。不放逸  
者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為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  
世間善事為業謂即四法於斷修事皆能防修名不放逸非  
別有體無異相故於防惡事修善事中離四功能無別用故。

此相差別略有五種。所謂被甲加行無下無退無足即經所  
說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軌如次應知此五別者謂初  
發心自分勝進自分行中三品別故或初發心長時無間殷  
重無餘修差別故或資糧等五道別故二乘究竟道欣大菩  
提故諸佛究竟道樂利樂他故或二加行無間解脫勝進別  
故。安謂輕安遠離羸重調暢身心堪任為性對治昏沈轉  
依為業謂此伏除能障定法令所依止轉安適故。不放逸  
者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為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  
世間善事為業謂即四法於斷修事皆能防修名不放逸非  
別有體無異相故於防惡事修善事中離四功能無別用故。

此相差別略有五種。所謂被甲加行無下無退無足即經所  
說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軌如次應知此五別者謂初  
發心自分勝進自分行中三品別故或初發心長時無間殷  
重無餘修差別故或資糧等五道別故二乘究竟道欣大菩  
提故諸佛究竟道樂利樂他故或二加行無間解脫勝進別  
故。安謂輕安遠離羸重調暢身心堪任為性對治昏沈轉  
依為業謂此伏除能障定法令所依止轉安適故。不放逸  
者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為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  
世間善事為業謂即四法於斷修事皆能防修名不放逸非  
別有體無異相故於防惡事修善事中離四功能無別用故。

此相差別略有五種。所謂被甲加行無下無退無足即經所  
說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軌如次應知此五別者謂初  
發心自分勝進自分行中三品別故或初發心長時無間殷  
重無餘修差別故或資糧等五道別故二乘究竟道欣大菩  
提故諸佛究竟道樂利樂他故或二加行無間解脫勝進別  
故。安謂輕安遠離羸重調暢身心堪任為性對治昏沈轉  
依為業謂此伏除能障定法令所依止轉安適故。不放逸  
者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為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  
世間善事為業謂即四法於斷修事皆能防修名不放逸非  
別有體無異相故於防惡事修善事中離四功能無別用故。

此相差別略有五種。所謂被甲加行無下無退無足即經所  
說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軌如次應知此五別者謂初  
發心自分勝進自分行中三品別故或初發心長時無間殷  
重無餘修差別故或資糧等五道別故二乘究竟道欣大菩  
提故諸佛究竟道樂利樂他故或二加行無間解脫勝進別  
故。安謂輕安遠離羸重調暢身心堪任為性對治昏沈轉  
依為業謂此伏除能障定法令所依止轉安適故。不放逸  
者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為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  
世間善事為業謂即四法於斷修事皆能防修名不放逸非  
別有體無異相故於防惡事修善事中離四功能無別用故。

此相差別略有五種。所謂被甲加行無下無退無足即經所  
說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軌如次應知此五別者謂初  
發心自分勝進自分行中三品別故或初發心長時無間殷  
重無餘修差別故或資糧等五道別故二乘究竟道欣大菩  
提故諸佛究竟道樂利樂他故或二加行無間解脫勝進別  
故。安謂輕安遠離羸重調暢身心堪任為性對治昏沈轉  
依為業謂此伏除能障定法令所依止轉安適故。不放逸  
者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為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  
世間善事為業謂即四法於斷修事皆能防修名不放逸非  
別有體無異相故於防惡事修善事中離四功能無別用故。

此相差別略有五種。所謂被甲加行無下無退無足即經所  
說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軌如次應知此五別者謂初  
發心自分勝進自分行中三品別故或初發心長時無間殷  
重無餘修差別故或資糧等五道別故二乘究竟道欣大菩  
提故諸佛究竟道樂利樂他故或二加行無間解脫勝進別  
故。安謂輕安遠離羸重調暢身心堪任為性對治昏沈轉  
依為業謂此伏除能障定法令所依止轉安適故。不放逸  
者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為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  
世間善事為業謂即四法於斷修事皆能防修名不放逸非  
別有體無異相故於防惡事修善事中離四功能無別用故。

- ① 二問答
- ② 一外人問
- ③ 二質
- ④ 三外人答
- ⑤ 四論主難
- ⑥ 五外人徵
- ⑦ 六論主問
- ⑧ 一總問
- ⑨ 二別難
- ⑩ 三結成
- ⑪ 七行捨
- ⑫ 一略
- ⑬ 廣
- ⑭ 正解性業

掉 徒了反動也

辨 (宮、宋、元、明) 擬作辯

靜而住 此前後時別起勝用、或雖同時義說前後

成唯識論卷第六 第六本 第六本 第六本

雖信慚等亦有此能而方彼四勢用微劣非根遍策故非此

依 豈不防修是此相用防修何異精進三根彼要待此方

有作用此應復待餘便有無窮失勤唯遍策根但為依如何

說彼有防修用汝防修用其相云何若普依持即無貪等若

遍策錄不異精進止惡進善即總四法令不散亂應是等持

令同取境與觸何別令不忘失即應是念如是推尋不放逸

用離無貪等竟不可得故不放逸定無別體云何行捨精

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為性對治掉舉靜住為業

謂即四法令心遠離掉舉等障靜住名捨平等正直無功用

住初中後位辨捨差別由不放逸先除雜染捨復令心寂靜

七 (二五)

二廢立

八不害二

一自宗二

一總

二釋二  
一應相

二理實

二破異說

三諸門分別  
一別釋十二  
二義攝所餘  
一義解也

損惱物害 既爾詞風  
等不斷物命即非害  
故知此中且約處相  
於有情所辨二別

及顯十一。梵譯云。遮  
有二義。一及。二等。加文  
不能置等言。故總有  
及字。及字有二義。一  
顯十一各各體別。即相  
顯十一。顯十一。外心所  
今論。但約等。取餘法  
一義解也。

而住。此無別體。如不放逸。離彼四法。無相用。故能令寂靜。即

四法。故所令寂靜。即心等故。云何不害於諸有情。不為損

惱。無瞋為性能。對治害。悲愍為業。謂即無瞋於有情所。不為

損惱。假名不害。無瞋。翻對斷物命。瞋不害。正違損惱。物害無

瞋。與樂不害。拔苦是謂。此二麤相差別。理實無瞋實有自體。

不害。依彼一分假立。為顯慈悲二相別。故利樂有情。彼二勝

故。有說不害非即無瞋。別有自體。謂賢善性。此相云何。謂

不損惱。無瞋亦爾。寧別有性。謂於有情。不為損惱。慈悲賢善

是無瞋故。

及顯十一義別。心所謂欣厭等善心所法。雖義有別。說種種

一欣

二不忿等

三厭

四不慳等

五不覆等  
一正義

二不正義

六不慢

七不疑

八不散亂等

別鈔

不忿恨惱 不忿不恨  
不惱不嫉正不忿恨  
惱嫉此四法是瞋一分

名而體無異故不別立

欣謂欲俱無瞋一分於所欣境不

憎恚故不忿恨惱嫉等亦然隨應正翻瞋一分故厭謂慧俱

無貪一分於所厭境不染著故不慳慳等當知亦然隨應正

翻貪一分故不覆誑詔無貪癡一分隨應正翻貪癡一分故

有義不覆唯無癡一分無處說覆亦貪一分故有義不慢信

一分攝謂若信彼不慢彼故有義不慢捨一分攝心平等者

不高慢故有義不慢慚一分攝若崇重彼不慢彼故有義不

疑即信所攝謂若信彼無猶豫故有義不疑即正勝解以決

定者無猶豫故有義不疑即正慧攝以正見者無猶豫故不

散亂體即正定攝正見正知俱善慧攝不忘念者即是正念

九四不定  
二問答廢立  
一外人問

二論主答

三徵責多少  
一問  
二答  
四又解理通淨法是解順  
正理故雖有不慢等多  
名與此十一一體故  
可少攝多

四假實分別  
五俱起分別  
一四遍善義  
一標宗

二立理

如觸欲等。觸等。等作  
意等。餘四法。欲等。等勝  
解等。餘四法。  
悔眠尋伺通染不染。如觸欲等。無別翻對。  
何緣諸染所翻。  
各四法。  
二問答廢立。即外人問。  
本隨合二十六。

善中有別建立。有不爾者。相用別者。便別立之餘。善不然。故  
不應責。又諸染法。遍六識者。勝故。翻之別立善法。慢等。忿等  
唯意識俱。害雖亦然。而數現起。損惱他。故障無上乘。勝因悲  
故。爲了知彼。增上過失。翻立不害。失念散亂。及不正知。翻入  
別境。善中不說。染淨相翻。淨寧少染。淨勝染劣。少敵多故。  
體相相返。頭數亦等。  
一。隔物理。事體既局。隨染增相。故分多種。  
對治不同耶。淨體勝法。染體劣法。  
淨勝染劣。少敵多故。  
其質  
勝劣

又解理通淨法是解順  
正理故雖有不慢等多  
名與此十一一體故  
可少攝多

此十一法。三是假有。謂不放逸。捨及不害。義如前說。餘  
八實有。相用別故。有義。十一四遍善心。精進。三根遍善品。  
故。餘七不定。推尋事理。未決定時。不生信。故慚愧同類。依處

四假實分別  
五俱起分別  
一四遍善義  
一標宗

二立理

故。餘七不定。推尋事理。未決定時。不生信。故慚愧同類。依處

故。餘七不定。推尋事理。未決定時。不生信。故慚愧同類。依處

故。餘七不定。推尋事理。未決定時。不生信。故慚愧同類。依處

故。餘七不定。推尋事理。未決定時。不生信。故慚愧同類。依處

三引證

二十漏善義五

一破前師五

一破未決

無信

二破慚愧

不墮

三破出世道輕安

無

四破世道捨不逸

無

五破善心不害無

二釋難

又應不伏 有法云世間善心因云無能治故驗云如染心等

各別隨起一時第二無故。要世間道斷煩惱時有輕安故。不

放逸捨無漏道時方得起故。悲愍有情時乃有不害故。論說

十一六位中起。謂決定位有信相應。止息染時有慚愧起。顧

自他故於善品位有精進三根。世間道時有輕安起於出世

道有捨不放逸。攝衆生時有不害故。有義彼說未爲應理。

推尋事理未決定心。信若不生應非是善。如染心等無淨信

故慚愧類異依別境同。俱遍善心前已說故。若出世道輕安

不生應此覺支非無漏故。若世間道無捨不放逸應非寂靜

防惡修善故。又應不伏掉放逸故。有漏善心既具四法。如出

世道應有二故。善心起時皆不損物。違能損法有不害故。論

三顯正

四引證

五異說解疑  
一輕安遍善義

二輕安不遍善義

六八識分別  
一後三識

二前五識  
一無輕安義

二有輕安義

說六位起十一者依彼彼增作此此說故彼所說定非應理

應說信等十一法中十遍善心輕安不遍要在定位方有輕

安調暢身心餘位無故決擇分說十善心所定不定地皆遍

善心定地心中增輕安故有義定加行亦得定地名彼亦微

有調暢義故由斯欲界亦有輕安不爾便違本地分說信等

十一通一切地有義輕安唯在定有由定滋養有調暢故論

說欲界諸心心所由闕輕安名不定地說一切地有十一者

通有尋伺等三地皆有故此十一種前已具說第七八識

隨位有無第六識中定位皆具若非定位唯闕輕安有義五

識唯有十種自性散動無輕安故有義五識亦有輕安定所

識唯有十種自性散動無輕安故有義五識亦有輕安定所

七五受俱		智、 <small>因位有漏、五識、意取、初禪有漏、眼、耳、身、三識、諸塵三</small> 引善者亦有調暢故。成所作智俱必有輕安故。 <small>第七五受俱</small> 此善十一
八別境相應		何受相應十五相應。一除憂苦。有逼迫受無調暢故。 <small>第八別境</small> 此與
九三性分別		別境皆得相應。信等欲等不相違故。十一唯善。輕安非
十三界分別		欲餘通三界。皆學等三。非見所斷。瑜伽論說信等六種。
十一三學門	種 <small>(宮、宋、元、明)</small> 所作斷故。 <small>(宮、宋、元、明)</small> 所作斷故。 <small>(宮、宋、元、明)</small> 所作斷故。	唯修所斷。非所斷故。餘門分別如理應思。
十二三斷門	述記六本	如是已說善位心所煩惱心所其相云何。頌曰
三辨煩惱位	云何爲食 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煩惱謂貪瞋癡慢疑惡見
一結前問後	五何爲食 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論曰此貪等六性是根本煩惱攝故得煩惱名。云何爲貪
二擊頌答	具 <small>(宮、宋、元、明)</small> 所作斷故。 <small>(宮、宋、元、明)</small> 所作斷故。 <small>(宮、宋、元、明)</small> 所作斷故。	於有有具染著爲性能障無貪生苦爲業謂由愛力取蘊生
三長行釋	亦如是如邪見等諸無漏無一等也。	故云何爲瞋於苦苦具憎恚爲性能障無瞋不安惡行所
一釋總名	安下 <small>(宮、宋、元、明)</small> 所作斷故。 <small>(宮、宋、元、明)</small> 所作斷故。 <small>(宮、宋、元、明)</small> 所作斷故。	
二出性業六	安下 <small>(宮、宋、元、明)</small> 所作斷故。 <small>(宮、宋、元、明)</small> 所作斷故。 <small>(宮、宋、元、明)</small> 所作斷故。	
一食	安下 <small>(宮、宋、元、明)</small> 所作斷故。 <small>(宮、宋、元、明)</small> 所作斷故。 <small>(宮、宋、元、明)</small> 所作斷故。	
二逐離辨	安下 <small>(宮、宋、元、明)</small> 所作斷故。 <small>(宮、宋、元、明)</small> 所作斷故。 <small>(宮、宋、元、明)</small> 所作斷故。	
二正釋	安下 <small>(宮、宋、元、明)</small> 所作斷故。 <small>(宮、宋、元、明)</small> 所作斷故。 <small>(宮、宋、元、明)</small> 所作斷故。	
二正釋	安下 <small>(宮、宋、元、明)</small> 所作斷故。 <small>(宮、宋、元、明)</small> 所作斷故。 <small>(宮、宋、元、明)</small> 所作斷故。	

② 逐離辨

③ 一正釋

④ 逐離辨

⑤ 一正釋

⑥ 逐離辨

⑦ 一正釋

⑧ 逐離辨

⑨ 一正釋

⑩ 逐離辨

⑪ 一正釋

⑫ 逐離辨

⑬ 一正釋

⑭ 逐離辨

⑮ 一正釋

⑯ 逐離辨

⑰ 一正釋

⑱ 逐離辨

⑲ 一正釋

⑳ 逐離辨

㉑ 一正釋

㉒ 逐離辨

㉓ 一正釋

㉔ 逐離辨

謂由無明 此中所言見道無明生起次第 然修

道者不必起疑及邪定故 謂由無明起貪

等故造入天乘

定 (宮) 宋元明

九種 我勝等劣為三

有勝我 有等有劣為

三 無勝我無等無劣

為三

見修所斷 小乘云通

見修斷聖有而不行

無修道我慢故今大乘

修道既得有我慢是故

聖者現行

云何為疑 五十八

中依五相別謂他

世作用因果諦實

善不生故 然疑机為

人非此疑惑熟生心

等

令慧不決 然說猶難簡

依為業謂瞋必令身心熱惱起諸惡業不善性故 云何為

癡於諸理事迷闇為性能障無癡一切雜染所依為業謂由

無明起疑邪定貪等煩惱隨煩惱業能招後生雜染法故

云何為慢恃己於他高舉為性能障不慢生苦為業謂若有

慢於德有德心不謙下由此生死輪轉無窮受諸苦故此慢

差別有七九種謂於三品我德處生一切皆通見修所斷聖

位我慢既得現行慢類由斯起亦無失 云何為疑於諸諦

理猶豫為性能障不疑善品為業謂猶豫者善不生故有義

此疑以慧為體猶豫簡擇說為疑故毗助末底是疑義故末

底般若義無異故有義此疑別有自體令慧不決非即慧故

第三因也增破云釋末底

之毗末底者疑也

四明二因成之

大論第八卷云異覺為體覺即是慧

毗助末底是疑義故末

底般若義無異故有義

此疑以慧為體猶豫簡

擇說為疑故毗助末底

是疑義故末底般若義

別有性故。蓋云疑體。非即慧。六煩惱中。說世俗有故。如貪等。

六惡見。一正釋。推度(宮)宋元明作推求。應作推求度。

二逐難辨。二十句對法。蓋三云。

三差別。一標。今云。如計。色是我。我有色。色屬我。我在色中。二蘊有四。五蘊二十句也。

二別釋。一薩迦耶見。於餘四蘊各有三所。謂是我。我。我。我。器。即有十二。色。為一。我。即總十二也。如是五蘊有六十我所。五我見也。

二釋性業。二邊執見。一釋性業。二釋差別。二釋差別。

三邪見。一出體。斷下(宮)宋元明(應)有滅字。

起(宮)元明(應)作趣不可。演祕五末。

二釋差別。

瑜伽論說六煩惱中見世俗有即慧分故餘是實有別有性。故毗助末底執慧為疑。毗助若南智應為識界由助力義便轉變是故此疑非慧為體。云何惡見於諸諦理顛倒推度。染慧為性能障善見招苦為業謂惡見者多受苦故。此見行相差別有五。一薩迦耶見謂於五取蘊執我我所一切見趣所依為業此見差別有二十句六十五等分別起攝。二邊執見謂即於彼隨執斷常障處中行出離為業此見差別諸見趣中有執前際四遍常論一分常論及計後際有想十。六無想俱非各有八論七斷論等分別起攝。三邪見謂謗因果作用實事及非四見諸餘邪執如增上緣名義遍故。此

轉變是故此疑非慧為體。云何惡見於諸諦理顛倒推度。染慧為性能障善見招苦為業謂惡見者多受苦故。此見行相差別有五。一薩迦耶見謂於五取蘊執我我所一切見趣所依為業此見差別有二十句六十五等分別起攝。二邊執見謂即於彼隨執斷常障處中行出離為業此見差別諸見趣中有執前際四遍常論一分常論及計後際有想十。六無想俱非各有八論七斷論等分別起攝。三邪見謂謗因果作用實事及非四見諸餘邪執如增上緣名義遍故。此

相差別有五。一薩迦耶見謂於五取蘊執我我所一切見趣所依為業此見差別有二十句六十五等分別起攝。二邊執見謂即於彼隨執斷常障處中行出離為業此見差別諸見趣中有執前際四遍常論一分常論及計後際有想十。六無想俱非各有八論七斷論等分別起攝。三邪見謂謗因果作用實事及非四見諸餘邪執如增上緣名義遍故。此

趣所依為業此見差別有二十句六十五等分別起攝。二邊執見謂即於彼隨執斷常障處中行出離為業此見差別諸見趣中有執前際四遍常論一分常論及計後際有想十。六無想俱非各有八論七斷論等分別起攝。三邪見謂謗因果作用實事及非四見諸餘邪執如增上緣名義遍故。此

諸見趣中有執前際四遍常論一分常論及計後際有想十。六無想俱非各有八論七斷論等分別起攝。三邪見謂謗因果作用實事及非四見諸餘邪執如增上緣名義遍故。此

因果作用實事及非四見諸餘邪執如增上緣名義遍故。此

四見取見

五戒禁取見  
一正釋

二會違

三諸門分別  
一十二門分別  
一分別俱生門  
一正分別



不爾如何 裏曰若不爾者即五十八  
迷四諦中如滅諦下  
非滅計滅非道計道  
亦得淨故應名戒取  
彼非因計因亦是邪見  
及雖計勝不計得淨  
及雖計得淨不計爲  
勝故非見戒取此大  
小別也

見差別諸見趣中有執前際二無因論四有邊等不死矯亂

及計後際五現涅槃或計自在世主釋梵及餘物類常恆不

易或計自在等是一切物因或有橫計諸邪解脫或有妄執

非道爲道諸如是等皆邪見攝 四見取謂於諸見及所依

蘊執爲最勝能得清淨一切鬪諍所依爲業 五戒禁取謂

於隨順諸見戒禁及所依蘊執爲最勝能得清淨無利勤苦

所依爲業然有處說執爲最勝名爲見取執能得淨名戒取

者是影略說或隨轉門不爾如何非滅計滅非道計道說爲

邪見非二取攝

如是總別十煩惱中六通俱生及分別起任運思察俱得生

諸門分別



一〇疑俱

相應無失。瞋與慢疑或得俱起。所瞋所持境非一故。說不相

應。所蔑所憎境可同故。說得俱起。初猶豫時未憎彼故。說不

俱起。久思不決便憤發故。說得相應。疑順違事。隨應亦爾。瞋

與二取必不相應。執為勝道不憎彼故。此與三見或得相應。

於有樂蘊起身常見不生憎故。說不相應。於有苦蘊起身常

見生憎恚故。說得俱起。斷見翻。此說瞋有無邪見。誹撥惡事。

好事。如次說瞋或無或有。慢於境定疑則不然。故慢與疑無

相應義。慢與五見皆容俱起。行相展轉不相違故。然與斷見

必不俱生。執我斷時無陵恃故。與身邪見一分亦爾。疑不審

決與見相違。故疑與見定不俱起。五見展轉必不相應。非一

二取不俱

疑順違事。若疑有順

三與餘或俱

事便瞋於彼得相應。謂疑滅道。

一不俱

與身邪見。此下釋本經

二或俱

與身邪見。此下釋本經

三簡一分

與身邪見。此下釋本經

四疑

與身邪見。此下釋本經

五五見

與身邪見。此下釋本經

若緣餘處起慢得與一分身邪見並

六疑

三識相應門

四五受相應門

二答

一實義

一貪瞋癡

二慢

一四受相

應義

二五受相

應義

三約趣分

別

三疑二見

應義

四身邊見

應義

一四受相

應義

有多慧故 此據法體。然前說第七識我見與別境慧俱者約義門別說有名俱非二體並起名俱。

食會違緣 義曰此中意說即五識中亦有分別所起貪等由意分別貪等引故不爾論個分別貪等云何與苦受相應非許意有苦是決定義故由五識有分別起貪等決定故五十九應如分別慢等彼不言苦俱故。

喜受俱故 義曰欲界之疑先作惡行疑無苦集諸等亦喜受俱故以後苦無故。

心中有多慧故 疑與九種皆定相應諸煩惱生必由癡故。此相應無明。

此十煩惱何識相應 藏識全無末那有四意識具十五識唯。第三識相應門。

三謂貪瞋癡無分別故 由稱量等起慢等故。此十煩惱何。無隨念計度分別故無慢等。方勝負故。

受相應貪瞋癡三俱生分別一切容與五受相應貪會違緣。初明實義此亦有四。一明貪瞋癡。於欲界五六識中。

憂苦俱故 瞋遇順境喜樂俱故 有義俱生分別起慢容與非。二明慢。

苦四受相應恃苦劣蘊憂相應故 有義俱生亦苦俱起意有。正義。

苦受前已說故 分別慢等純苦趣無彼無邪師邪教等故 然。食瞋癡疑邪見見取戒取等。

彼不造引惡趣業要分別起能發彼故 疑後三見容四受俱。此據總報多分為論其別報者修造亦發故。三明疑三見。

欲疑無苦等亦喜受俱故 二取若緣憂俱見等爾時得與憂。見戒。

相應故 有義俱生身邊二見但與喜樂捨受相應非五識俱。四明身邊二見。

二俱生四  
受相應  
義

二明 離相  
一 直明 俱

二明 俱地

五別境相應門  
一 問  
二 答

六三 性分別門  
一 問  
二 答

一 總釋  
二 別釋

通下四地 裏曰通六  
識故。謂欲界五識初  
定眼耳身三識初二  
三定意識與樂受俱  
獨行癡。是離相門也。  
若實理門欣行轉獨行無  
明與喜俱。

唯無記故。分別二見容四受俱。執苦俱蘊為我所常斷見。  
「二見唯無記故不與憂喜不俱。」  
「加憂不喜。」  
「初師三論有分別惑。」  
「正義。」  
「分別二見同前地獄等無。」  
「第六一。」

翻此與憂相應故。有義二見若俱生者亦苦受俱。純受苦處。  
「意地。」  
「五十九。」  
「樂苦捨。」  
「立意地苦也。」

緣極苦蘊苦相應故。論說俱生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  
「後明離相有二。初直明俱。」  
「行相唯欣。」

得廣說如前。餘如前說。此依實義隨麤相者。貪慢四見樂喜  
「分別二見。」  
「初師。」  
「除邪見。」

捨俱瞋唯苦憂捨受俱起。癡與五受皆得相應。邪見及疑四  
「唯感行。」  
「行通。」

俱除苦貪癡俱樂通下四地。餘七俱樂除欲通三疑獨行癡  
「欣感。」  
「後明俱地。」  
「除瞋餘七。」  
「欲界意識無樂受故。」  
「非惡趣及五。」  
「欲初二。」  
「初二三禪以意識俱故。」

欲唯憂捨餘受俱起如理應知。此與別境幾互相應。貪瞋  
「貪等與喜捨又五見疑與餘喜等。」  
「第五別境相應門。」  
「除勝解。」  
「除慧。」

癡慢容五俱起。專注一境得有定故。疑及五見各容四俱疑  
「除勝解。」  
「除慧。」

除勝解不決定故。見非慧俱不異慧故。此十煩惱何性所  
「第六三性分別門。」

攝。瞋唯不善損自他故。餘九通二上二界者唯無記攝。定所  
「不善無記。」

七界繫門  
一總分別  
二上下相起門  
一一起上四  
一釋起不

行(苞)宋·元·明  
一(顯)作起  
諸(麗)作謂

釋伏道

分別起惑。有義分別迷  
事惑世道亦伏。云云。惑二  
引之而破。

釋所伏

皆容現前。生下地人  
無始成。就上地惑。本有  
引合現前。善惡皆具。

四惑通局

皆容現起。生上地人  
離下地染。本無退起。故  
說現起言。善惡皆具。

一總立宗

一所以

伏故。若欲界繫分別起者。唯不善攝發惡行故。若是俱生發

惡業者。亦不善攝損自他故。餘無記攝細不障善。非極損惱

自他處故。當知俱生身邊二見唯無記攝不發惡業。雖數現

行不障善故。此十煩惱何界繫耶。瞋唯在欲餘通三界生

在下地未離下染上地煩惱不現在前。要得彼地根本定者

彼地煩惱容現前故。諸有漏道雖不能伏分別起惑。及細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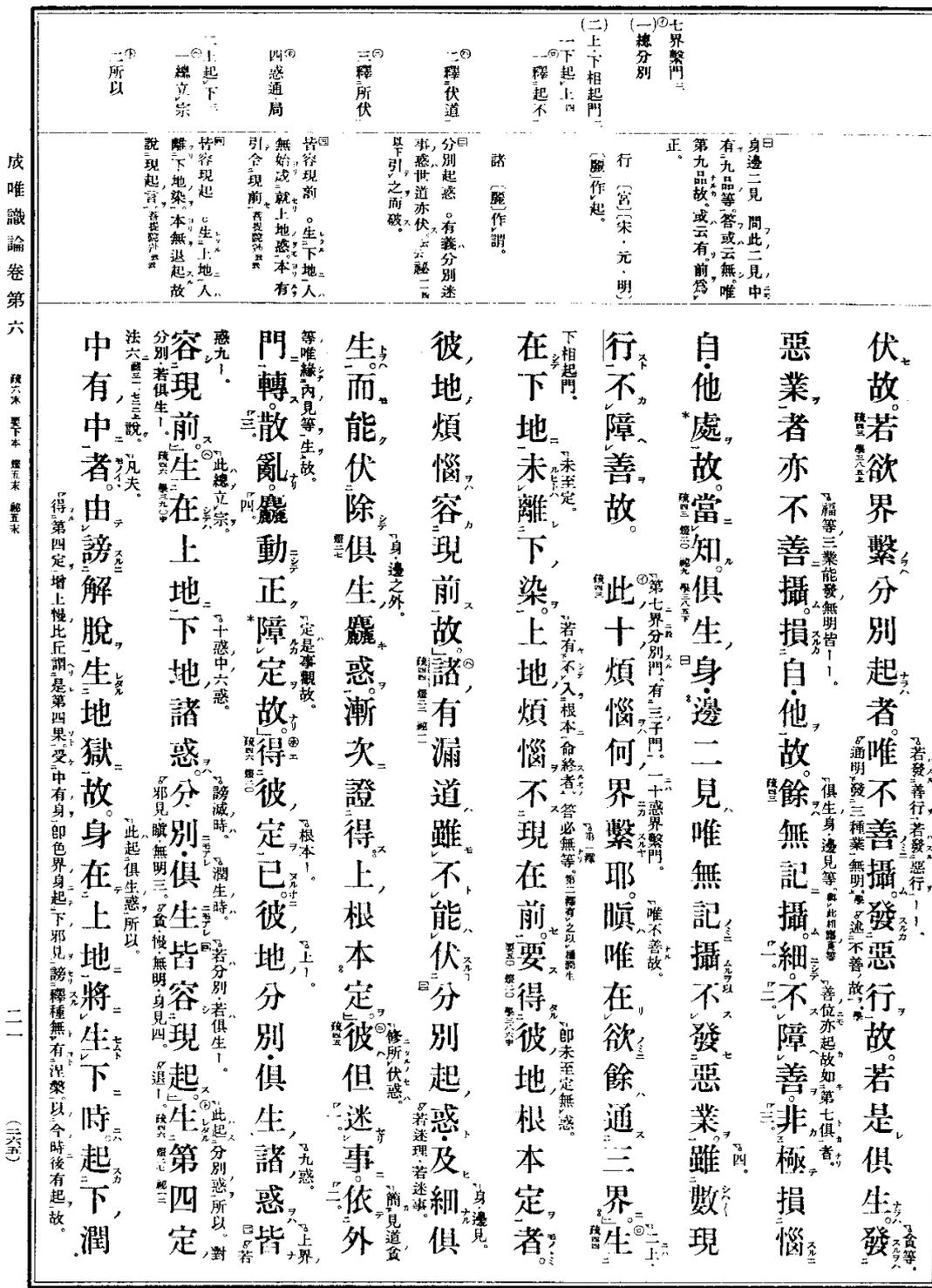
生而能伏除俱生麤惑。漸次證得上根本定。彼但迷事。依外

門轉散亂。麤動正障定故。得彼定已。彼地分別俱生諸惑皆

容現前。生在上地。下地諸惑分別俱生皆容現起。生第四定

中有中者。由謗解脫。生地獄故。身在上地將生下時起下潤

得第四定。增上慢比丘謂是第四果。受中有身。即色界身起。下邪見謗。釋種無有涅槃。以今時後有起故。



② 會違  
 依多分說。誘滅時起。邪見。無明。三多分。七感不起。潤生時起。貪。慢。無明。身見。四。多分。六感不起。

③ 上下相緣門  
 一。正釋

② 會違  
 或依別緣。分別見惑。身見也。分別起別緣。身見不緣。上。為。自我。故。

① 總標  
 執他地法。無有見道。別緣我見。有計他地現行。為。我。以別緣者。見所斷故。邊見亦爾。依彼起故。

② 二別釋  
 如理應思。或許緣下。疑於欲界佛世尊。故。乃至有義不得。

③ 八學等分別門  
 九三斷分別門  
 一。問  
 或別緣說。我見。邊見。及愛。不緣。下。故。分別起。別緣。身見。不緣。下。為。自我。

④ 二。答  
 一。總標  
 二。別答  
 一。見。依斷

生俱生愛故。而言生上不起下者。依多分說。或隨轉門。下地。煩惱亦緣上地。瑜伽等說。欲界繫貪。求上地。生味上定故。既說瞋恚憎嫉滅道。亦應憎嫉離欲地。故。總緣諸行。執我我所。斷常慢者。得緣上故。餘五緣上。其理極成。而有處言貪瞋慢等。不緣上者。依巖相說。或依別緣。不見世間。執他地法。為。我等。故。邊見必依身見起。故。上地煩惱亦緣下地。說生上者。於下有情。恃己勝德。而陵彼故。總緣諸行。執我我所。斷常愛者。得緣下故。疑後三見如理應思。而說上惑不緣下者。彼依多分。或別緣說。此十煩惱學等何攝。非學。無學。彼唯善故。此十煩惱何所斷耶。非非所斷。彼非染故。分別起者。唯見所

生俱生愛故。而言生上不起下者。依多分說。或隨轉門。下地。煩惱亦緣上地。瑜伽等說。欲界繫貪。求上地。生味上定故。既說瞋恚憎嫉滅道。亦應憎嫉離欲地。故。總緣諸行。執我我所。斷常慢者。得緣上故。餘五緣上。其理極成。而有處言貪瞋慢等。不緣上者。依巖相說。或依別緣。不見世間。執他地法。為。我等。故。邊見必依身見起。故。上地煩惱亦緣下地。說生上者。於下有情。恃己勝德。而陵彼故。總緣諸行。執我我所。斷常愛者。得緣下故。疑後三見如理應思。而說上惑不緣下者。彼依多分。或別緣說。此十煩惱學等何攝。非學。無學。彼唯善故。此十煩惱何所斷耶。非非所斷。彼非染故。分別起者。唯見所

一別解斷  
一分別  
一總解

二別解  
一總述諦

二別述諦  
一總釋數別

二別釋行相  
一總相  
一正釋

成唯識論卷第六

疏六末 要下本 釋五末 疏五末

一三三 (六七)

斷麤易斷故。若俱生者。唯修所斷細難斷故。見所斷十實俱

頓斷以真見道總緣諦故。然迷諦相有總有別。總謂十種皆

迷四諦苦集是彼因依處故滅道是彼怖畏處故。別謂別迷

四諦相起。二唯迷苦八通迷四身邊二見唯果處起。別空非

我屬苦諦故謂疑三見親迷苦理。二取執彼三見戒禁及所

依蘊為勝能淨於自他見及彼眷屬。如次隨應起貪恚慢相

應無智與九同迷不共無明親迷苦理疑及邪見親迷集等。

二取貪等准苦應知。然瞋亦能親迷滅道。由怖畏彼生憎嫉

故迷諦親疎麤相如是。委細說者貪瞋慢三見疑俱生隨應

如彼俱生二見及彼相應愛慢無明雖迷苦諦細難斷故。修

總緣諦故。雖自相觀。望諦而說。並皆緣之。名總緣諦。

有總有別。總有二種。一數。諸各十。故二行相。通迷四諦。故別亦有二。一數別。二業別。通諸有八。故二行相。諸有十。故。二行相別。各各別迷故。

謂疑三見。裏曰。此下迷諦行相。凡舉苦諦云疑三等。裏本。

及彼眷屬。裏曰。彼者自他。裏本。

於自眷屬起貪。於他眷屬起瞋。於自他二眷屬起慢也。

智(色)宋(元)明(麗)作明。

疑及邪見。裏曰。於集滅道。三有八中除二見故。

准(明)作唯。不可隨應如彼疑三見。無明五法親迷諦理。二取疎遠。

二俱生。一迷苦修斷。

二別解。一總述諦。

二別釋行相。一總相。一正釋。

一總相。一正釋。

一總相。一正釋。

一總相。一正釋。

①迷事修斷  
不違諦觀 簡見道獨行  
貪等雖有迷事 然違  
諦觀 故見所斷

②十有事緣無事  
緣門  
杖 (宮) 宋 元 明  
隨作仗 以下局

③十一有漏緣無  
漏緣分別  
有事無事 即五十八惑云  
云云 見斷名 無事修  
斷名有事者 約多分  
說之

④十二緣事境緣  
名境分別  
真曰 對法七第六 緣事  
云云 煩惱有二種 謂  
緣 有事 無事 無事者  
謂見聞 觸 覺 及 凡 相應  
法 所餘煩惱名緣有  
事者 以通見修 此之  
二見為 首 本境實 無相  
應亦爾

⑤四辨隨煩惱位  
一結前問後  
所起名境 或言名者 即  
心 心 所 相 分 之 名

⑥二舉頌答  
餘門分別 有無異熟  
漏無漏 七隨 八纏 諸  
蓋 九品等

⑦三長行釋  
一釋性業等相  
二結門分別  
一釋得名

⑧二束為三位

道方斷 瞋餘愛等迷別事 生不違諦觀 故修所斷 雖諸煩

惱皆有相分 而所杖質 或有或無名緣 有事無事煩惱 彼

親所緣雖皆有漏 而所杖質亦通無漏 名緣有漏無漏煩惱

緣自地者相分似質 名緣分別所起事境 緣滅道諦及他地

者相分與質不相似 故名緣分別所起名境 餘門分別如

理應思

已說根本六煩惱相 諸隨煩惱其相云何 頌曰

隨煩惱謂忿 恨覆惱嫉慳 誑諂與害憍 無慚及無愧

掉舉與昏沈 不信并懈怠 放逸及失念 散亂不正知

論曰 唯是煩惱分位差別 等流性故名隨煩惱 此二十種

無慚等七雖別有體 是前煩惱之等流性 由根本為因 此得有故

釋性業三

四釋障業并及

五釋煩惱等通

六釋上屬立

一小隨惑

二中隨惑

三大隨惑

四忿

二恨

三覆

一性業

二評分位

一攝分

二貪癡分

執杖爲業。仗直亮反。仗器也。又持也。亦直兩反。愚仗也。然尋本作杖字。檢字書。更無若誤歟。本。藏本及疏作仗。

類別有三。謂忿等。十各別起。故名。小隨煩惱。無慚等。二遍不善故。名。中隨煩惱。掉舉等。八遍染心故。名。大隨煩惱。云何

爲忿。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爲性。能障不忿。執杖爲業。謂

懷忿者。多發暴惡身表業故。此即瞋恚。一分爲體。離瞋無別

忿相用故。云何爲恨。由忿爲先。懷惡不捨。結怨爲性能障

不恨。熱惱爲業。謂結恨者。不能含忍。恆熱惱故。此亦瞋恚。一

分爲體。離瞋無別恨相用故。云何爲覆。於自作罪。恐失利

譽。隱藏爲性能障。不覆悔惱爲業。謂覆罪者。後必悔惱不安

穩故。有義。此覆癡。一分攝論唯說此癡。一分故。不懼當苦覆

自罪故。有義。此覆貪癡。一分攝。亦恐失利譽。覆自罪故。論據

四〇

很 戶懸反。辰也。力計反。不正也。

蛆 知列反。螿也。亦作

蠱 之亦反。虫行毒也。

蠱 許遙反。喧也。

殉 辭峻反。以入送死也。今謂非此義字。譯

也。正可作「殉」。求也。訪也。

殉 乃代反。忍也。又云

能也。

妬 當故反。嫉也。

吝 其刃反。情也。恨也。吝 (宮) (宋) (元) (明)

濫 濫 同色立反。難遮也。

畜 丑六反。聚也。又丑

宿反。六畜也。又許竹反。

養也。又許救反。積也。

橋 居支反。許也。或作

詭詐 上去委反。下測

駕反。皆偽也。

麤顯唯說癡分。如說掉舉是貪分故。然說掉舉遍諸染心。不

可執為唯是貪分。云何為惱忿恨為先。追觸暴熱很戾為

性能障。不惱蛆螿為業。謂追往惡觸現違緣。心便很戾多發

鬪暴凶鄙麤言蛆螿他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惱

相用故。云何為嫉妬自名利。不耐他榮妬忌為性能障。不

嫉憂感為業。謂嫉妬者聞見他榮深懷憂感不安穩故。此亦

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嫉相用故。云何為慳。耽著財法

不能惠捨。祕吝為性能障。不慳鄙畜為業。謂慳吝者心多鄙

濫。畜積財法不能捨故。此即貪愛一分為體。離貪無別慳相

用故。云何為誑為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為性能障。不誑

七〇

詭詐 上去委反。下測

駕反。皆偽也。

橋 居支反。許也。或作

詭詐 上去委反。下測

八詔

網 (宮) 宋元明作  
網 (宮) 宋元明作

網帽 (宮) 宋元明作

莫報反頭帽 莫本  
作「網帽」不實 華 春  
務作「網帽」

九害

傲 五勞反 出遊也 又  
傲也

十恬

中隨惑  
無懈

邪命爲業。謂矯誑者。心懷異謀。多現不實邪命事故。此即貪

癡。一分爲體。離二無別。誑相用故。云何爲詔。爲網他故。矯

設異儀。險曲爲性能障。不詔教誨爲業。謂詔曲者爲網帽他。

曲順時。宜矯設方便。爲取他意。或藏己失。不任師友正教誨

故。此亦貪癡。一分爲體。離二無別。詔相用故。云何爲害。於

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爲性能障。不害逼惱爲業。謂有害者

逼惱他故。此亦瞋恚。一分爲體。離瞋無別。害相用故。瞋害別

相。准善應說。云何爲僞。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爲性能

障。不僞染依爲業。謂僞醉者。生長一切雜染法故。此亦貪愛

一分爲體。離貪無別。僞相用故。云何無慚。不顧自法。輕拒

二無愧  
一正釋

謂於自法 對法第一義三  
一六五上五羅 二六八云云  
自不恥為無慚 法益  
於己亦名自故 此中  
以情非情別故雙舉

一總解  
一誦教

二難古說

三解行相

四釋違文

失(空)作先不可

賢善為性。能障礙慚生長。惡行為業。謂於自法無所顧者。輕拒賢善。不恥過惡。障慚生長。諸惡行故。  
云何無愧不顧世

間崇重暴惡為性。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為業。謂於世間無所顧者。崇重暴惡。不恥過罪。障愧生長。諸惡行故。不恥過惡。是

二通相故。諸聖教假說為體。若執不恥為二別相。則應此二體無差別。由斯二法應不俱生。非受想等有此義故。若待自

他立二別者。應非實有便違聖教。若許此二實而別起。復違論說俱遍惡心。不善心時隨緣何境。皆有輕拒善及崇重惡

義。故此二法俱遍惡心。所緣不異無別起失。然諸聖教說不顧自他者。自法名自世間名他。或即此中拒善崇惡於己益

論說俱遍惡心。不善心時隨緣何境。皆有輕拒善及崇重惡

義。故此二法俱遍惡心。所緣不異無別起失。然諸聖教說不

顧自他者。自法名自世間名他。或即此中拒善崇惡於己益

論說俱遍惡心。不善心時隨緣何境。皆有輕拒善及崇重惡

義。故此二法俱遍惡心。所緣不異無別起失。然諸聖教說不

顧自他者。自法名自世間名他。或即此中拒善崇惡於己益

論說俱遍惡心。不善心時隨緣何境。皆有輕拒善及崇重惡

三大隨惑八

一掉舉二

一性業

二淨分位等

一貪一分師

二遍染師

三別體師

一性業  
一性業

損名自他故而論說為貪等分者是彼等流非即彼性。五十八經云云

何掉舉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能障行捨奢摩他為業有義。約別善法約總善法

掉舉貪一分攝論唯說此是貪分故。此由憶昔樂事生故有。第二師

義掉舉非唯貪攝論說掉舉遍染心故又掉舉相謂不寂靜。師文有三一破前

說是煩惱共相攝故掉舉離此無別相故雖依一切煩惱假。三會違

立而貪位增說為貪分有義掉舉別有自性遍諸染心如不。第三師文亦有四一破初師

信等非說他分體便非實勿不信等亦假有故而論說為世。對法說不信壞分而有別體

俗有者如睡眠等隨他相說掉舉別相謂即器動令俱生法。掉舉一中心心法

不寂靜故若離煩惱無別此相不應別說障奢摩他故不寂。四破第二師

靜非此別相云何昏沈令心於境無堪任為性能障輕安。云何昏沈令心於境

二評分位等  
一癡一分師

二無堪任師

三別體師

三不信  
一略

重 (明)作重。以下同

毗鉢舍那第一師爲業有義。昏沈癡一分攝論唯說此是癡分故。昏五十五卷之六

昧沈重是癡相故有義。昏沈非但癡攝謂無堪任是昏沈相第二師文有二。一立義。

一切煩惱皆無堪任離此無別昏沈相故。雖依一切煩惱假諸煩惱共相。煩惱無堪任。

立而癡相增但說癡分有義。昏沈別有自性雖名癡分而是第三師文有四。一破初說。

等流如不信等非即癡攝隨他相說名世俗有如睡眠等是癡相增故。

實有性。昏沈別相謂即膏重令俱生法無堪任故。若離煩惱二申正也。

無別昏沈相不應別說障毗鉢舍那故無堪任非此別相此四辨

與癡相有差別者謂癡於境迷闇爲相正障無癡而非膏重不了之義。

昏沈於境膏重爲相正障輕安而非迷闇。云何不信於實下文有二。初略也。

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爲性能障淨信情依爲業謂不信者多不信所依。

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爲性能障淨信情依爲業謂不信者多從臥反情障也。

二〇廣

四〇懈怠

五〇放逸

縱蕩 上即容于用，二反橫也，又恣也，下徒期反，大也，逸也。

懈怠故。不信三。相翻信。應知。然諸染法各有別相。唯此不信。

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如極穢物。自穢穢他。是故說。

此心穢為性。由不信故。於實德能不忍樂欲。非別有性。若於

餘事邪忍樂欲。是此因果。非此自性。云何懈怠於善惡品。

修斷事中。懶惰為性能障精進。增染為業。謂懈怠者。滋長染

故。於諸染事而策勤者。亦名懈怠。退善法故。於無記事而策

勤者。於諸善品無進退。是欲勝解。非別有性。如於無記忍

可樂欲。非淨非染。無信不信。云何放逸於染淨品。不能防

修縱蕩為性。障不放逸。增惡損善。所依為業。謂由懈怠及貪

瞋癡。不能防修染淨品。法總名放逸。非別有體。雖慢疑等亦

六失念一  
一性業

二評分位三  
一念分師

二癡分師

三俱分師

七散亂二  
一性業

二評分位三  
一癡分師

二三分師

三別體師

二(宮作論)

有此能而方彼四勢用微劣障三善根遍策法故推究此相

如不放逸云何失念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為性能障正念

散亂所依為業謂失念者心散亂故有義失念念一分攝說

是煩惱相應念故有義失念癡一分攝瑜伽說此是癡分故

癡令念失故名失念有義失念俱一分攝由前二文影略說

故論復說此遍染心故云何散亂於諸所緣令心流蕩為

性能障正定惡慧所依為業謂散亂者發惡慧故有義散亂

癡一分攝瑜伽說此是癡分故有義散亂貪瞋癡攝集論等

說是三分故說癡分者遍染心故謂貪瞋癡令心流蕩勝餘

法故說為散亂有義散亂別有自體說三分者是彼等流如

辨念食癡癡  
無食癡癡  
精進  
比

第一師  
第二師  
第三師

五十五卷  
五十五卷  
五十五卷

第一師  
第二師  
第三師



五解隨惑名通局

十雜事等說貪等多種隨煩惱故。隨煩惱名亦攝煩惱是

前煩惱等流性故煩惱同類餘染汙法但名隨煩惱非煩惱

攝故。唯說二十隨煩惱者謂非煩惱唯染麤故此餘染法

或此分位或此等流皆此所攝隨其類別如理應知

如是二十隨煩惱中小十大三定是假有無慚無愧不信懈

忘定是實有教理成故掉舉惛沈散亂三種有義是假有義

是實所引理教如前應知。二十皆通俱生分別隨二煩惱

勢力起故。此二十中小十展轉定不俱起互相違故行相

麤猛各為主故中二一切不善心俱隨應皆得小大俱起論

說大八遍諸染心展轉小中皆容俱起有處說六遍染心者

六釋其廢立

一諸門分別十二  
一假實分別門

二俱生分別門

三自相應門  
一中小

二中

三會違

如法蘊第八... 雜事經中云... 第六釋其廢立有三義... 非本惑... 唯染... 如邪欲等... 二十隨所攝... 自下第二諸門分別也有十三門... 第一假實分別門... 第二俱生分別門... 第三自相應門... 此二十中小十展轉定不俱起互相違故行相... 麤猛各為主故中二一切不善心俱隨應皆得小大俱起論... 說大八遍諸染心展轉小中皆容俱起有處說六遍染心者

四諸識俱門

五受俱門

一中大

二小二

三據實

一三四受師

二四五受師

三逐難指

前

二據勝

六別境相應門  
一據釋

二逐難釋

義(元明)麗作我不可

三(宮)作二,不可

隨處相說(宮)宋元明(麗)作若隨處相

與別以下至(宮)生故三百九十四字(宮)斷缺

昏掉增時不俱起故有處但說五遍染者以昏掉等違唯善

故此唯染故非第八俱第七識中唯有大八取捨差別如

上應知第六識俱容有一切小十麤猛五識中無中大相通

五識容有由斯中大五受相應有義小十除三忿等唯喜

憂捨三受相應詔誑憍三四俱除苦有義忿等四俱除樂詔

誑憍三五受俱起意有苦受前已說故此受俱相如煩惱說

實義如是隨處相說忿恨惱嫉害憂捨俱覆慳喜捨餘三增

樂中大隨處亦如實義如是二十與別境五皆容俱起不

相違故染念染慧雖非念慧俱而癡分者亦得相應故念亦

緣現會習類境忿亦得緣利那過去故忿與念亦得相應染

七根本相應門

一中大

二小

是瞋分故。由此證知。不共無明分位。念念不。正知不遍。此心。即癡分。故。此義應思。

八三性門

九界門

一界攝

二上下起  
一下起上

二上起下

三上下緣

一下緣上

一中大

二小

一第一師

二第二師

三上緣下

定起時心亦躁擾故亂與定相應無失。

中二大八十煩惱。

俱小十定非見疑俱起此相麤動彼審細故忿等五法容慢。

癡俱非貪恚並是瞋分故慳癡慢俱非貪瞋並是貪分故。

唯癡俱與慢解別是貪分故覆誑與諂貪癡慢俱行相無違。

貪癡分故小七中二唯不善攝小三大八亦通無記。

七中二唯欲界攝誑諂欲色餘通三界生在下地容起上十。

一耽定於他起僞誑諂改若生上地起下後十邪見愛俱容。

起彼故小十生上無由起下非正潤生及謗滅故中二大八。

下亦緣上上緣貪等相應起故有義小十下不緣上行相麤。

近不遠取故有義嫉等亦得緣上於勝地法生嫉等故大八。

近不遠取故有義嫉等亦得緣上於勝地法生嫉等故大八。

第一師。嫉恚僞害四。種第一師。

第二師。嫉恚僞害三。種第二師。

第三師。嫉恚僞害三。種第三師。

十學等門

導本十二門之中第十門脫落也。失錯歟。可更檢之。

十一見斷等門

案疏云十三門三之字恐二字寫誤歟。次上善心所及煩惱心所各十二門分別也。准今隨煩惱心所亦應十二門歟。

二明前十

部宮應作誦。力一舉無。

隨所依緣。隨所依止前能所引生煩惱。或從所緣以分四諦。

所依緣同。依緣同。緣。緣義。所緣別。所緣境。及隨門。

依宮宋元明。部。應作誦。

但緣有事。不與我見俱。我見俱心等名緣。無事。本質我無故。此據人執心本質名緣。無事。

十二有事等門

託元明。應作記。不可。

諂誑上亦緣。下緣慢等相應起故。梵王執馬勢手是諂誑故。此據本質。若影像者皆唯。

不緣下非所恃故。二十皆非學。無學攝此。但是染彼唯淨。自地屬自心故。第十一學等門。

故。後十唯通見修所斷。與二煩惱相應起故。見所斷者。隨。第十二見斷等門。有二第一明後十。此中有三子門。一見修斷子門。分別俱生二本惑也。

迷諦相或總或別。煩惱俱生。故隨所應。皆通四部。迷諦親疎。等皆如煩惱說前十。有義唯修所斷緣麤事。境任運生故。有。自下第二解前十。有三子門。一見修斷。

義亦通見修所斷。依二煩惱勢力起故。緣他見等生忿等故。同次上所列也。分別俱生本惑。

見所斷者。隨所依緣總別。惑力皆通四部。此中有義忿等但。二迷諦總別。三迷諦親疎。小十。

緣迷諦惑生非親迷諦行相麤淺不深取故。有義嫉等亦親。滅道勝法不能詔證故。疏第一。

迷諦於滅道等生嫉等故。然忿等十但緣有事。要託本質。第七法得除覆蓋詔三。憍憍害即四法。

方得生故。緣有漏等准上應知。第十二有事等分別門。有異熟等。有九品潤生發業門等。

不可。